**绥阳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第十六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两日前持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升放环境、升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升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升放范围。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督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9条。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14、15、20、22、23条。 | 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验收决定书》。  5.事中监督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9条。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8-11、13-16、18、20条。 | 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3 | 行政许可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验收决定书》。  5.事中监督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5-29条。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8-11、13-16、18、20条。 | 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4 | 行政处罚 |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贵州省气象条例》第十一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台站设施设备，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和其他工程建设等活动；不得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气候资源监测环境、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气候资源监测站点设施和标识。”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设备、设施，不得挤占、干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信频段。”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专用传播设施。”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专用传播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人影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气象台负责人、人影站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5 | 行政处罚 |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贵州省气象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一般气象站等国家布点的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6 | 行政处罚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7 | 行政处罚 |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第二十三条“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由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8 | 行政处罚 |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9 | 行政处罚 |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0 | 行政处罚 |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1 | 行政处罚 |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2.《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项目，规划编制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附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其篇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其篇章应当由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可的具有相应论证能力的组织或者机构出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未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可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2 | 行政处罚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2.《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监测，建立和完善气候资源监测站网和信息共享平台;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气候资源监测的，应当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所获得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监测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3 | 行政处罚 | 违规向社会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及气候资源公报的处罚 |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及气候资源公报。”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及气候资源公报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4 | 行政处罚 |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5 | 行政处罚 |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6 | 行政处罚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7 | 行政处罚 |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第二十三条“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由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8 | 行政处罚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人影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人影站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19 | 行政处罚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人影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人影站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0 | 行政处罚 | 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贵州省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7年7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禁止出借、转让、涂改或者伪造施放气球资质证。”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1 | 行政处罚 |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2 | 行政处罚 | 安装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3.《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五）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者安装和使用的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3 | 行政处罚 | 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4 | 行政处罚 | 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4.《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施工的；（三）未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的；（四）变更和修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重新审核的；（五）防雷装置竣工后未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二），仅限“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 25 | 行政处罚 | 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5.《贵州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按照规定限期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6 | 行政处罚 |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27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28 | 行政处罚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 | 办公室、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29 | 行政强制 |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 1.《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贵州省气象条例》第十一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台站设施设备，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和其他工程建设等活动；不得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设备、设施，不得挤占、干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信频段。”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10、41、43、44条。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四章。 | 办公室、气象台、人影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气象台、人影站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22条。 | 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1 | 行政检查 |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第2款。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4、20条。 | 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 | 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3 | 行政检查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第三十条“防雷产品的使用，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履行监督责任。”；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 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18、22条。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4 | 行政检查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2.《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第九条第二款“从事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单位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第25条第2款“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专用装备、炮弹、火箭弹的运输、储存进行监督和指导，落实监管措施。” |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  2.《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7条第1款、第9条第2款、第25条第2款。 | 人影站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人影站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5 | 行政检查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升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1.检查责任：组织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组织升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21、22、23条。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  3.《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5条。 | 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管理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29条第1款。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8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 气象台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39 | 行政确认 | 雷电灾害鉴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24条。 | 办公室、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40 | 行政奖励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贵州省气象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5.《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9条。  4.《贵州省气象条例》第7条。  5.《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6条第3款。  6.《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8条第2款。 | 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
| 41 | 其他类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贵州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利用评估体系建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4.《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大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第二十一条“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或者项目，规划编制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附有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其篇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其篇章应当由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可的具有相应论证能力的组织或者机构出具。”第二十二条“负责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大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者其篇章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审查内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7条。  3.《贵州省气象条例》第24条  4.《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20、21、22条。 | 气象台、政务大厅三楼法人综合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气象台负责人、窗口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  |